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 10:00 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监事会成员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轩德”）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金融”）签署了《循环授信协议》，大众金融为其提供 2,500 万元的贷款额度，内江鹏翔为其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进一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天津轩德申请将贷款额度增加至 4,000 万元，并与大众金融签署了《补充协议》。内江鹏翔拟对天津轩德 4,000 万元融资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循环授信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 号）。

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自身生产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金鸿曲轴拟继续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分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一年。本公司为金鸿曲轴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 号）

三、审议《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本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指导，做好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制订<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切实保护本公司股东利益，促使广大股东积极参与本公司管理，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本公司征集投票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工作效率及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其中三名 为 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2	第二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二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若出现紧急事项或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立即作出决议的，公司董事长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是应当预留董事审查议案的适当时间。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本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本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七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上海证券报。	第七十四条 公司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及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2	第九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九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
3	第八十条 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方向科技园，咨询电话：0832-2202757，传真：0832-2202720，电子邮箱： xl0757@163.com	——
4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5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6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14:30 在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栋 4 单元 9 楼）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 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